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11-305）

府法訴字第 1110032071 號

訴 願 人：○○○○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本縣環境保護局（下稱原處分機關）110 年 12 月 13 日彰環稽字第 1100076531 號書函附裁處書（裁處書字號：40-110-120018）所為之處分（下稱原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車輛（曳引車車號：○○○-○○○○，半拖車車號：○○-○○，下稱系爭車輛）於 110 年 11 月 21 日載運營建剩餘土石方至本縣○○鎮○○段○○號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傾倒，經本縣警察局芳苑分局二林分駐所員警攔檢並通報原處分機關至現場稽查後，原處分機關認定駕駛人雖提具剩餘土石方產生源之證明文件，但並未隨車持有載明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涉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規定之情事。原處分機關乃以 110 年 11 月 24 日彰環稽字第 1100073244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惟訴願人屆期未陳述意見，原處分機關爰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以原處分裁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 萬元罰鍰，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2 小時。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有限公司承造臺中市 109 中都建字第 02116 號建照

新建工程，前曾向臺中市政府申請在案，並有核准公文；嗣後委由訴願人車輛載運營建剩餘土石方至系爭土地傾倒，經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二林分駐所員警攔檢，當下司機從車上拿出運輸單提供檢查，惟未被採用；而關於涉及餘土未依核定處理計畫路線運送情事，業已受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裁罰 1 萬元，今遭原處分機關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裁處 6 萬元整及 2 小時的環境講習，實屬不當，故而提起訴願等語。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執行機關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場所或攔檢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檢查、採樣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情形，並命其提供有關資料，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隨車持有載明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以供檢查。」又同法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二、清除廢棄物、剩餘土石方者，未隨車持有載明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證明文件。」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3 項規定：「本法第 9 條第 1 項所定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證明文件及其格式，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二)內政部營建署 108 年 9 月 11 日台內營字第 1080815785 號函頒布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貳、適用範圍：「本方案所指營建剩餘土石方之種類，包括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其他民間工程及收容處理場所產生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等，經暫屯、堆置可供回收、分類、加工、轉運、處理、再生利用者，屬有用之土壤砂石資源。本方案所指收容處理場所，包括土石

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目的事業處理場所及其他經政府機關依法核准之場所等，……；參、剩餘土石方處理方針：一、建築工程及民間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二) 建築工程應由承造人或使用人於工地實際產出剩餘土石方前，將擬送往之收容處理場所之地址及名稱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後，據以核發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四)清運業者應先核對剩餘土石方內容及運送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後，運往指定之場所處理，並將證明副聯回報承造人送請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查核。……」

(三)臺中市政府 110 年 7 月 27 日府授法規字第 1100183092 號令發布修正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 8 條：「建築工程餘土處理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一、起造人、承造人及承運業者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二、餘土數量、種類及處理作業時間。三、收容處理場所之名稱、地點。四、餘土運送時間、路線、處理作業方式及污染防治說明。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備查之必要書件。……前項建築工程餘土處理計畫經備查後，始得發給運送憑證及處理紀錄表。運載建築工程所產出營建賸餘土石方之車輛，應裝置車輛全球定位系統(GPS)設備，並即時上傳軌跡資料。……」第 48 條：「違反第 6 條第 6 項所定辦法關於申報作業之規定、第 8 條、第 9 條、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其餘土流向及數量與核准內容不一致、未依報備地點運送餘土或違規棄置餘土者，處承造人、承包廠商、承運業者或收容處理場所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清除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清除或補辦手續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得勒令停工至完成清除或補辦手續止；涉及刑事責任者，並依相關規定移送法辦。」

(四)原處分機關 110 年 11 月 21 日接獲本縣警察局芳苑分局

二林分駐所通知，員警於本縣○○鎮○○段○○地號土地旁攔查疑似載運廢棄土之清運車輛(車號：○○○-○○○)，原處分機關接獲通報後立即前往稽查，現場車輛已將車斗上載運之營建剩餘土石方傾倒於土地上，車輛駕駛提供：台中市建築(公共)工程餘土載運處理證明(以下簡稱：餘土載運處理證明)供檢查，其登載資訊摘要如後，建築物或拆除物名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段新建工程(BTL21127)，建築物地點：○○市○○區市○○段○○、○○、○○、○○、○○地號，起造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承造人：○○○○有限公司，監造人：○○○建築師事務所，清運單位名稱負責人及電話：○○實業有限公司-○○○，運送路線：工地→○○路→○○路→○○，合法收容處理場所名稱所在縣市負責人及電話：○○環保股份有限公司-○○○-○○-○○○○○○○○○○，現場清運車輛(車號：○○○-○○○)駕駛提供行車執照所登載之車主為「○○○○有限公司」，詳原處分機關稽查紀錄及稽查照片。

- (五)本案訴願人所有之清運車輛(車號：○○○-○○○)載運營建剩餘土石方來源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段新建工程，屬建築工程產生之餘土，符合內政部營建署「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定義之營建剩餘土石方種類，又現場清運車輛駕駛提供【餘土載運處理證明】所登載該批營建剩餘土石方最終處理地點應為「○○環保股份有限公司」(登記地址：○○市○○區○○里○○路○段○○號)，惟原處分機關會同員警查獲傾倒營建剩餘土石方之地點為本縣○○鎮○○段○○地號土地，實際處理地點與【餘土載運處理證明】登載處理地點顯然不同，按廢棄物清理法第9條規定：「……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隨車持有載明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

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以供檢查。」，亦即清除機具隨車持有剩餘土石方之證明文件需同時滿足載明「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要件，方符合廢棄物清理法第9條規定，是以，訴願人之清運車輛駕駛現場提供【餘土載運處理證明】未正確載明剩餘土石方處理地點資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9條規定之事實明確。

(六)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1 年 3 月 12 日環署廢字第 1010020875 號函：……載運清除廢棄物、剩餘土石方之實際行為人，對違章事實之作為或不作為具有「實際支配力者」，即為「應受處分人」，「隨車持有載明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仍屬駕駛者應注意之義務，…，原處分機關爰依前開函示裁處載運剩餘土石方之實際支配者，即本案訴願人。

(七)另訴願人 111 年 1 月 7 日訴願書提供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0 年 12 月 6 日中市都工字第 1100245708 號函裁處「○○○○有限公司」之公文摘要：……貴公司承造本市 109 中都建字第 02116 號建照新建工程，經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二林分駐所於 110 年 11 月 21 日攔檢砂石車(車號○○○-○○○○及○○○-○○○○)至彰化縣○○鎮○○段○○地號傾倒土石方一節，……，已違反臺中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 8 規定，依同條例第 48 條規定處新臺幣 1 萬元罰鍰，……，其裁處對象為建築工程承造人「○○○○有限公司」，與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裁處載運剩餘土石方之實際支配者(本案訴願人)不同，係屬不同行為人違反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分別處罰，於法並無違誤，從而，原處分仍應予以維持等語。

理 由

-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執行機關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場所或攔檢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檢查、採樣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情形，並命其提供有關資料；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隨車持有載明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以供檢查。」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二、清除廢棄物、剩餘土石方者，未隨車持有載明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同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3 項規定：「本法第 9 條第 1 項所定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證明文件及其格式，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 8 月 1 日環署廢字第 1020066045 號函略以：「……三、另依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3 項規定，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證明文件及其格式，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故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證明文件之定義，應依內政部規定辦理。四、又有關營建剩餘土石方與營建廢棄物之定義與權責，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之種類，包括：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所產生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等，屬有用資源，其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 二、次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違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除依下列規定裁處外，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

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四、其他之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適用附表四。」附表四其他之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項次：一；裁罰事實：清除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未隨車持有載明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違反條文：第 9 條第 1 項；處罰依據：第 49 條第 2 款；裁罰範圍：處 6 萬元以 30 萬元以下罰鍰；污染程度(A)：A=1；污染特性(B)：(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 1 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危害程度(C)：C=1。應處罰鍰計算方式：30 萬元 \geq (AxBxCx6 萬元) \geq 6 萬元。」

- 三、復按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或其他組織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分停工、停業或 5,000 元以上罰鍰者，處分機關並應令該自然人、法人、機關或團體指派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 1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環境講習。」環境講習執行辦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本辦法所稱之受處分人，指符合下列規定情形之一者：一、經依本法第 23 條規定，令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接受環境講習之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或其他組織。」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處分機關裁處環境講習，應依附件一計算環境講習時數。」附件一：「項次：一；違反法條：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裁罰依據：第 23 條第 24 條；違反行為：違反環境保護律或自治條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 5,000 元以上罰鍰或停工、停業處分者；裁處金額與同一條適用對象最高上限罰鍰金額之比例(A)：裁處金額逾 1 萬元 A \leq 35%；環境講習（時數）：2。」

四、再按內政部 108 年 9 月 11 日台內營字第 1080815785 號函頒修正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第 2 點規定略以：「貳、適用範圍本方案所指營建剩餘土石方之種類，包括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其他民間工程及收容處理場所產生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等，經暫屯、堆置可供回收、分類、加工、轉運、處理、再生利用者，屬有用之土壤砂石資源。本方案所指收容處理場所，包括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目的事業處理場所及其他經政府機關依法核准之場所等，其定義如下：一、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以下簡稱土資場）係指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審查同意，供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暫屯、堆置、填埋、轉運、回收、分類、加工、煨燒、再利用等處理功能及其機具設備之場所。……」第 3 點規定略以：「參、剩餘土石方處理方針：一、建築工程及民間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二）建築工程應由承造人或使用人於工地實際產出剩餘土石方前，將擬送往之收容處理場所之地址及名稱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後，據以核發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四）清運業者應先核對剩餘土石方內容及運送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後，運往指定之場所處理，並將證明副聯回報承造人送請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查核。」第 4 點規定略以：「肆、收容處理場所設置與管理方針……五、收容處理場所使用管理（一）……收容處理場所業者於營建剩餘土石方出場前，應取得擬運送地點所在地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地址、名稱、收容期間、土質及數量之同意文件，向收容處理場所主辦（管）機關申請核發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第 9 點規定略以：「玖、本方案規定工程、收容處理場所及運送地點之基本資料表與各點規定相關月報表、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及運送地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同意證明文件等參考格式資料如附件……」又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與附件表 3-1、

表 3-2、表 3-3 及表 4 關於證明文件之格式及資料欄位等，係內政部基於其主管機關權責，依據廢棄物清理法及其施行細則所訂定之行政規則，並無違法律保留原則或抵觸上開廢棄物清理法相關法律規定，原處分機關自可據以適用。

- 五、未按行政罰法第 7 條規定：「（第 1 項）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第 2 項）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其代表人、管理人、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或實際行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過失，推定為該等組織之故意、過失。」
- 六、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第 1 項之規範目的係為使主管機關有效管理及監督污染源，以達隨時稽查並杜絕非法運送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所為之預防性管制措施。故該條規定之「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證明文件」，須符合該同法施行細則第 9 條所規定或經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證明文件及其格式等資料文件為要，亦即應填妥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附件中相關證明文件欄位，除包含載運物之種類、數量、來源及去處等正確資料外，並應經收容處理場所主管機關及運送地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事先核准，此要係確保隨車持有流向證明文件，於隨時接受稽查時能立即提供證明隨車載運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與所持有之流向證明文件具有一致性，以達到其管制目的（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8 年簡字第 116 號判決意旨參照）。
- 七、卷查，訴願人所有之系爭車輛載運之土石方係來自○○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段新建工程，為建築工程產生之餘土，屬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範之營建剩餘土石方，有原處分機關 110 年 11 月 21 日環境稽查工作紀錄及現場稽查照片可參。次查，本件訴願人所僱司機雖於稽查時向稽查人員出具

「台中市建築(公共)工程餘土載運處理證明」之文件，而該文件載明之運送路線係由工地運送至收容處理場所○○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惟其實際上卻將營建剩餘土石方載運至系爭土地回填，與該文件所載之處理地點並不具一致性。從而，本件訴願人形式上雖已提具證明文件，惟該文件所載之處理地點與實際上之處理地點並不相符，而處理地點乃文件中之主要內容之一，如未核實填寫，將導致原處分機關無從藉由前開文件核對該批營建剩餘土石方之實際清運情況以掌握其流向，進而達到隨時稽查並杜絕非法運送剩餘土石方之立法目的，自難認此乃合法之證明文件，而仍屬「未隨車持有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證明文件」。

八、至訴願人雖主張餘土未依核定處理計畫路線運送情事，業已受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裁罰云云，惟所謂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係指禁止國家對同一行為人之同一行為，予以相同或類似之措施多次處罰，以免人民承受過度不利之後果。經查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0年12月6日之裁處書，其裁處對象為訴外人即工程承造人「○○○○有限公司」，其違規事實係「餘土未依核定處理計畫路線運送」，裁處依據為臺中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規定；而本件之裁處對象為「訴願人○○貨運有限公司」，違規事實為「未隨車持有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證明文件」，裁處依據為廢棄物清理法第9條第1項及第49條第2款規定。上開二處分之裁處對象、裁處依據及違規事實均不相同，故本件原處分機關對訴願人為裁處，自無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

九、綜上，訴願人所僱司機經原處分機關查獲駕駛車輛載運剩餘土石方，並未隨車持有「正確載明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以供查驗，顯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9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義務，其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尚難認無過失，依行政罰法第7條第2項規定，自得推定訴願人具有過失。是綜合

判斷本件事實、證據，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裁處訴願人法定最低 6 萬元罰鍰，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規定，處環境講習 2 小時，其認事用法經核尚無違誤，原處分應予以維持。

十、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田富（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劉雅榛
	委員	蕭淑芬
	委員	許宜嫻
	委員	蕭智元
	委員	黃耀南
	委員	蕭源廷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7 日
縣 長 王 惠 美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址：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二段 1 號)